|  |
| --- |
| 地下矿山安全生产“专家会诊”检查表附件2**生产系统名称： 检查时间：**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结论 | 检查人员签字 |
| 1 | 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齐全有效。 |  | 　 |
| 2 | 矿山安全设施由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通过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安全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 |  |  |
| 3 |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符合“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五落实五到位”的有关规定。 | 　 | 　 |
| 4 | 建立并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下列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爆炸物品管理制度、出入井人员登记和检查制度、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 | 　 | 　 |
| 5 | 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  |  |
| 6 | 依照财政部、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  |
| 7 |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相关技术人员或与有关技术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 　 | 　 |
| 8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 　 | 　 |
| 9 |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 　 |
| 10 | 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 　 | 　 |
| 11 | 职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  |  |
| 12 |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化规范要求，有关记录、台帐齐全；隐患排查治理实现闭环管理。 |  |  |
| 13 |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应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14 | 建立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明确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责任人员，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 　 | 　 |
| 15 | 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对存在职业病危害作业场所每年委托具备资质技术机构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员工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相对于坠落基准面2m及以上的高处作业时，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带或设置安全网、护栏等防护设施。 |  |  |
| 16 | 危险性较大的矿用产品，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矿用安全标志，其中井下特种设备（提升机、空压机及安全阀等设施）还应经有资质单位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 |  |  |
| 17 |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评审、备案；每年进行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保留演练档案材料。 |  |  |
| 18 |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  |  |
| 19 | 矿山开采周边安全距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的要求。 |  |  |
| 20 | 生产能力、生产强度、生产定员符合设计要求。 |  |  |
| 21 | 及时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  |  |
| 22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  |
| 23 | 实际运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不存在弄虚作假、标准化体系与实际运行体系“两张皮”等现象。 |  |  |
| 24 | 要害岗位，重要设备、设施及危险区域，应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  |
| 25 | 民爆器材库应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器材贮存许可证》；自行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具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爆破作业的，受委托单位应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  |
| 26 | 爆破作业、爆破安全距离和爆破器材管理应符合《爆破安全规程》的规定。 |  |  |
| 27 | 排土场满足下列要求:1.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2.排土场位置选定后，应进行专门的地质勘探；3.排土场安全度为正常级，有符合规定的防洪措施和监测系统；4.每5年由有资质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一次检测和稳定性分析；5.有可靠的截洪、防洪和排水设施，以及防止泥石流的措施；6.阶段高度、总堆置高度、平台宽度，以及相邻阶段同时作业的超前堆置距离等参数，应当符合设计规定。 |  |  |
| 28 | 采矿方法及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 |  |  |
| 29 | 安全出口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每个矿井至少应有两个独立的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安全出口的间距应不小于30米；2.每个生产水平（中段、采区）均应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应同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3.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4.竖井作为安全出口时应有保障行人安全的梯子间。 |  |  |
| 30 | 井巷的分道口应有路标，注明所在地点及通往地面出口的方向。 |  |  |
| 31 | 制定顶板管理制度，加强顶板管理，设计中规定留设的岩（矿）柱在规定时间内不得破坏或开采，对顶板不稳固的采场、掘进巷道实施有效监控和处理。 |  |  |
| 32 | 采空区按设计要求及时处理。 |  |  |
| 33 | 主要进风巷道、进风井筒、井架、井口建筑物、主要风机房、压入式辅助风机房、风硐、井下机电硐室、炸药库、油库等应采用非可燃材料建筑，室内配备灭火器材。 |  |  |
| 34 | 井下动火作业，应制定经主管矿长批准的防火措施。 |  |  |
| 35 | 木材场、防护用品仓库、炸药库、氢和乙炔瓶库、石油液化气站和油库等场所，应建立防火制度，采取防火措施，备足消防器材。 |  |  |
| 36 | 井下主要排水设备的选型和数量应当符合设计要求。 |  |  |
| 37 | 水害严重的矿山企业，应成立防治水专门机构，在基建、生产过程中持续开展有关防治水方面的调查、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 |  |  |
| 38 | 矿山企业应调查核实矿区范围内的小矿井、老井、老采空区和现有生产井中的积水层、含水层、岩溶带、地质构造等详细情况，并填绘矿区水文地质图。 |  |  |
| 39 | 对积水的旧井巷、老采空区、流砂层、各类地表水体、沼泽、强含水层、强岩溶带等不安全地带，应留设防水矿（岩）柱。在上述区域附近开采时，应事先制定预防突然涌水的安全措施。 |  |  |
| 40 | 加强水害隐患治理，对接近水体的地带或可能与水体有联系的地带，应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编制探水设计；探水、防水工作，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根据专门设计进行。 |  |  |
| 41 | 每年雨季前，应由主管矿长组织一次防水检查，并编制防水计划。 |  |  |
| 42 | 建立机械通风系统，矿井风量、风速、风质满足实际需要。 |  |  |
| 43 | 配齐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  |  |
| 44 | 开采与煤伴生、共生或有自然发火倾向的矿井应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与煤伴生、共生的非煤矿山通风条件，还应当符合煤矿开采有关安全规程要求。 |  |  |
| 45 | 掘进工作面和通风不良的采场应安装局部通风机，采用阻燃风筒，风筒口与工作面的距离和风筒出口风量符合要求；停止作业并已撤除通风设备而又无贯穿风流通风的采场、独头上山或较长的独头巷道，应设栅栏和警示标志，防止人员进入。 |  |  |
| 46 | 一级负荷应采用双重电源供电。 |  |  |
| 47 | 井下供电系统的过电流保护、接地保护符合要求；井下变（配）电所，高压馈出线应装设单相接地保护装置，低压馈出线应装设漏电保护装置。 |  |  |
| 48 | 井下电气设备不应接零，井下应采用矿用变压器；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或发电机，不得用于向井下供电；供电设备和线路的停电和送电，应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 |  |  |
| 49 | 矿山各个供电电压等级和供电系统的防雷保护装置符合规程要求。 |  |  |
| 50 | 向井下供电的断路器、井下中央变配电所各回路断路器不应装设自动重合闸装置。 |  |  |
| 51 | 作业场有人员坠入危险的钻孔、井巷、溶洞、陷坑、泥浆池、水仓、天井、溜井、地井和漏斗口等，应设护栏（栅栏）和盖板（格筛），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有夜间作业或光线不足区域还应设置照明装置。 |  |  |
| 52 | 按规定设置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  |  |
| 53 | 提升运输系统的相关安全设施符合规程要求。 |  |  |
| 54 | 对安全设备、设施和器材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检测，并做好有关记录。 |  |  |
| 55 | 设备的裸露转动部分，应设防护罩或栅栏；重要采掘设备应配备灭火器材。 |  |  |
| 56 | 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  |  |
| 57 | 员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存在“三违”现象。 |  |  |
| 58 | 按照规定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  |  |
| 59 |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符合国家安监总局第62号令的规定。 |  |  |
| 60 | 绘制与实际相符合的图纸：矿区地形地质图；水文地质图；井上、井下对照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提升运输系统图；风、水管网系统图；充填系统图；井下通讯系统图；井上、井下供配电系统图；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线路图。 |  |  |
|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
| **检查组成员： 建议风险等级：** |

备注：

1.检查结论只能填写“合格”、“不合格”或“缺项”；

2.对“不合格”项目和检查过程发现的其它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列出存在的具体问题；

3.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
| --- |
|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家会诊”检查表**生产系统名称： 检查时间：**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结论 | 检查人员签字 |
| 1 | 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齐全有效。 |  | 　 |
| 2 | 矿山安全设施由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通过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安全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 |  |  |
| 3 |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符合“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五落实五到位”的有关规定。 | 　 | 　 |
| 4 | 建立并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下列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爆炸物品管理制度等。 | 　 | 　 |
| 5 | 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  |  |
| 6 | 依照财政部、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 　 |
| 7 |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8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 　 | 　 |
| 9 |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 　 |
| 10 | 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 　 | 　 |
| 11 | 职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  |  |
| 12 |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化规范要求，有关记录、台帐齐全；隐患排查治理实现闭环管理。 |  |  |
| 13 |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应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14 | 建立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明确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责任人员，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  |  |
| 15 | 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对存在职业病危害作业场所每年委托具备资质技术机构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员工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相对于坠落基准面2m及以上的高处作业时，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带或设置安全网、护栏等防护设施；优先采用湿式凿岩作业，缺水地区或湿式作业有困难的地点，应采取干式捕尘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 　 | 　 |
| 16 | 危险性较大的矿用产品，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矿用安全标志。 |  |  |
| 17 |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评审、备案；每年进行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保留演练档案材料。 |  |  |
| 18 |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  |  |
| 19 | 矿山开采周边安全距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的要求。 |  |  |
| 20 | 生产能力、生产强度、生产定员符合设计要求。 |  |  |
| 21 | 及时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  |  |
| 22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  |
| 23 | 实际运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不存在弄虚作假、标准化体系与实际运行体系“两张皮”等现象。 |  |  |
| 24 | 要害岗位，重要设备、设施及危险区域，应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矿区边界设置可靠的围栏或醒目的警示标志。 |  |  |
| 25 | 爆破作业、爆破安全距离和爆破器材管理应符合《爆破安全规程》的规定；其中露天矿山爆破作业未经批准的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饰面建材矿山除外），需在爆破影响区内起爆的，爆破作业现场应设置坚固的安全避炮设施。 |  |  |
| 26 | 民爆器材库应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器材贮存许可证》；自行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具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爆破作业的，受委托单位应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  |
| 27 | 排土场满足下列要求:1.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2.排土场位置选定后，应进行专门的地质勘探；3.排土场安全度为正常级，有符合规定的防洪措施和监测系统；4.每5年由有资质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一次检测和稳定性分析；5.有可靠的截洪、防洪和排水设施，以及防止泥石流的措施；6.阶段高度、总堆置高度、平台宽度，以及相邻阶段同时作业的超前堆置距离等参数，应当符合设计规定。 |  |  |
| 28 | 按设计实行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严禁掏采，不存在欠剥离现象；台阶高度、平台宽度、边坡角度等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 |  |  |
| 29 | 采用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 |  |  |
| 30 | 按设计要求建立排水系统，采场上方应设截水沟，深凹露天采场有专用防洪措施。 |  |  |
| 31 | 应每年制定防排水措施，并定期检查措施执行情况；露天采场的总出入沟口、平硐口、排水井口和工业场地等处必须采取妥善的防洪措施。 |  |  |
| 32 | 矿山各个供电电压等级和供电系统的防雷保护装置符合规程要求。 |  |  |
| 33 | 对安全设备、设施和器材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检测，并做好有关记录。 |  |  |
| 34 | 设备的裸露转动部分，应设防护罩或栅栏。 |  |  |
| 35 | 卸矿平台的宽度、挡车设施的设置满足要求。 |  |  |
| 36 | 平硐、溜井运输和斜坡卷扬运输有关安全设施符合规程规定。 |  |  |
| 37 | 建立健全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大、中型矿山或边坡潜在危险性大的矿山还应满足：1.对边坡重点部位和有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2.每5年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一次勘测和稳定性分析。 |  |  |
| 38 | 工作帮和最终边坡坡面不存在危石、浮石和伞檐现象。 |  |  |
| 39 | 作业场有人员坠入危险的钻孔、井巷、溶洞、陷坑、泥浆池、水仓、天井、溜井、地井和漏斗口等，应设护栏（栅栏）和盖板（格筛），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有夜间作业或光线不足区域还应设置照明装置。 |  |  |
| 40 |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  |  |
| 41 | 员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存在“三违”现象。 |  |  |
| 42 | 按照规定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  |  |
| 43 |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符合国家安监总局第62号令的规定。 |  |  |
| 44 | 绘制与实际相符合的3种图纸：地形地质图；采剥工程年末图；防排水系统及排水设备布置图。 |  |  |
|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
| **检查组成员： 建议风险等级：** |

备注：

1.检查结论只能填写“合格”、“不合格”或“缺项”；

2.对“不合格”项目和检查过程发现的其它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列出存在的具体问题；

3.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
| --- |
| 尾矿库安全生产“专家会诊”检查表**生产系统名称： 检查时间：**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结论 | 检查人员签字 |
| 1 | 工商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齐全有效。 |  | 　 |
| 2 | 尾矿库安全设施由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通过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安全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 |  |  |
| 3 |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符合“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五落实五到位”的有关规定。 | 　 | 　 |
| 4 | 建立并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下列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 | 　 | 　 |
| 5 | 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  |  |
| 6 | 依照财政部、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  |
| 7 |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8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 　 | 　 |
| 9 |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 　 |
| 10 | 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 　 | 　 |
| 11 | 职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  |  |
| 12 |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化规范要求，有关记录、台帐齐全；隐患排查治理实现闭环管理。 |  |  |
| 13 |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应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14 | 建立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明确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责任人员，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  |  |
| 15 | 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员工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相对于坠落基准面2m及以上的高处作业时，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带或设置安全网、护栏等防护设施。 | 　 | 　 |
| 16 |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评审、备案。每年进行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保留演练档案材料。 |  |  |
| 17 |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  |  |
| 18 | 尾矿库周边安全距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的要求。 |  |  |
| 19 | 生产能力、生产强度、生产定员符合设计要求。 |  |  |
| 20 | 及时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  |  |
| 21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  |
| 22 | 实际运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不存在弄虚作假、标准化体系与实际运行体系“两张皮”等现象。 |  |  |
| 23 | 要害岗位，重要设备、设施及危险区域，应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  |
| 24 | 尾矿坝的轮廓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无明显沉陷、滑坡、裂缝、流土和管涌，运行工况正常。 |  |  |
| 25 | 尾矿堆积坝整体外坡坡比不得陡于设计规定值，坝面按设计设置排水沟、覆土、植被，无沼泽化、裂缝和冲沟。 |  |  |
| 26 | 排洪设施能力满足设计要求且无堵塞、裂缝。 |  |  |
| 27 | 三等别以上尾矿库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四等别以上尾矿库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  |  |
| 28 | 库内的水位标尺、坝体沉降和位移观测桩、浸润线观测管等设施设置齐全，并保留观测记录。 |  |  |
| 29 | 尾矿库在最高洪水位时能同时满足设计规定的安全超高和最小干滩长度的要求。 |  |  |
| 30 | 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设计的方式进行尾矿的排放和筑坝，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  |  |
| 31 | 未经安全论证和审批，库内不得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若有回采必须符合“三同时”有关规定。 |  |  |
| 32 |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进行专项岩土工程勘察和稳定性专项评价。 |  |  |
| 33 | 每3年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一次现状评价。 |  |  |
| 34 | 在坝头醒目位置设置尾矿库简况牌。 |  |  |
| 35 | 建立并落实县乡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挂钩尾矿库安全工作制度。 |  |  |
| 36 | 对安全设备、设施和器材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检测，并做好有关记录。 |  |  |
| 37 | 设备的裸露转动部分，应设防护罩或栅栏。 |  |  |
| 38 |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  |  |
| 39 | 员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存在“三违”现象。 |  |  |
| 40 | 按照规定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  |  |
|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
| **检查组成员： 建议风险等级：** |

备注：

1.检查结论只能填写“合格”、“不合格”或“缺项”；

2.对“不合格”项目和检查过程发现的其它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列出存在的具体问题；

3.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
| --- |
| 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专家会诊”检查表**生产系统名称： 检查时间：**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结论 | 检查人员签字 |
| 1 | 工商营业执照、对应专业的勘探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齐全有效。 |  | 　 |
| 2 |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符合“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五落实五到位”的有关规定。 |  |  |
| 3 | 建立并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下列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爆炸物品管理制度等。 | 　 | 　 |
| 4 | 依照财政部、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 　 |
| 5 | 建立并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经费提取和使用制度。 |  |  |
| 6 |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7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 　 | 　 |
| 8 |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 　 |
| 9 | 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 　 | 　 |
| 10 | 职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 　 | 　 |
| 11 |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化规范要求，有关记录、台帐齐全；隐患排查治理实现闭环管理。 |  |  |
| 12 |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应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13 | 建立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明确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责任人员，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  |  |
| 14 | 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员工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相对于坠落基准面2m及以上的高处作业时，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带或设置安全网、护栏等防护设施。 | 　 | 　 |
| 15 |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评审、备案；每年进行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保留演练档案材料。 |  |  |
| 16 |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  |  |
| 17 | 及时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  |  |
| 18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  |
| 19 | 实际运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不存在弄虚作假、标准化体系与实际运行体系“两张皮”等现象。 |  |  |
| 20 | 员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存在“三违”现象。 |  |  |
| 21 | 爆破作业、爆破安全距离和爆破器材管理应符合《爆破安全规程》的规定。 |  |  |
| 22 | 民用爆炸物品、有毒化学药品和放射源必须有单独存放的仓库和安全保存的措施，并符合有关规定。 |  |  |
| 23 | 存放危险品的仓库应当按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和通讯报警装置。 |  |  |
| 24 | 勘探使用的电器设备必须有可靠的漏电保护装置和措施。 |  |  |
| 25 | 对安全设备、设施和器材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检测，并做好有关记录。 |  |  |
| 26 | 设备的裸露转动部分，应设防护罩或栅栏。 |  |  |
| 27 | 作业场有人员坠入危险的钻孔、井巷、溶洞、陷坑、泥浆池、水仓、天井、溜井、地井和漏斗口等，应设护栏（栅栏）和盖板（格筛），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有夜间作业或光线不足区域还应设置照明装置。 |  |  |
| 28 |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符合国家安监总局第62号令的规定。 |  |  |
| 29 | 员工必须具有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交通、通信联络工具。 |  |  |
| 30 |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  |  |
| 31 | 按照规定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  |  |
| 32 | 钻探工程作业：开工前应对工作区的危险源进行识别与评估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钻机应当有可靠的制动、防坠、防窜、行程限制、安全挂钩、手动定位器等安全装置；有钻机组装、拆卸和使用的安全措施；有防雷装置和防雷措施；活动工作台应当有防坠、防跑、制动装置和平衡绳、导向绳、手拉绳等安全装置；机场用电应符合JGJ4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  |
| 33 | 坑探工程作业：应当有坑探工程设计及安全设施专篇，安全设施设计经安监部门审查同意；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安全标志和信号，并视具体情况采取防尘、防毒、防火、防爆、防雷、防洪、防风、防寒、防冻、防坍塌等安全措施；井巷应当配备必要的通风、排水设备设施，并确保有效通风和排水；井下供电应采用不接地电网，电气设备禁止接零并配有漏电保护开关。 |  |  |
| 34 | 野外地质调查作业：出车前应对野外用车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并确保车况良好；作业人员应对工作区的危险源进行识别与评估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作业人员应配备合适的劳保用品（含药品）并正确使用；进入岩溶、老硐、特种矿产区等区域作业应进行有毒气体和放射性幅射检测，照明工具应防爆；硐口应预留人员并与硐内人员保持联系。 |  |  |
| 35 | 地质测绘（遥感）作业：出车前应对野外用车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并确保车况良好；在城区和公路、铁路沿线及地下管线测量作业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设置警示标志；在进行水上作业时应遵守安全规定并采取防范措施；在开展坑道、井下、密闭作业时应进行有毒气体检测，并配备通讯工具和防爆灯具；严禁在高压输电线路、电网密集地区以及电气化铁路附近作业使用金属标尺。 |  |  |
| 36 | 地球物理勘探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应正确使用劳保用品；大功率电法AB供电极、爆破作业警戒区、放射源作业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使用放射源作业时应采取防辐射措施，并指定专人管理，专车押运；静载、高应变起重设备作业半径内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停留；工作房与堆载体的间距应大于堆载体高度3米以上，卸载时应自上而下进行。 |  |  |
| 37 | 地灾治理施工：应当有地灾施工方案，坡高大于20米、脚手架高度大于50米的应进行专家论证；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防洪、防雷、防尘、防坍塌等安全措施；各种设备安装应验收合格，安全防护装置应齐全有效；临时用电应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电缆线应架空或埋地敷设；应采用湿式凿岩或带自动捕尘装置的凿岩机，作业场所粉尘浓度应符合环保标准。 |  |  |
|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
| **检查组成员：**  |

备注：

1.检查结论只能填写“合格”、“不合格”或“缺项”；

2.对“不合格”项目和检查过程发现的其它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列出存在的具体问题；

3.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
| --- |
| 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专家会诊”检查表**生产系统名称： 检查时间：**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结论 | 检查人员签字 |
| 1 | 工商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齐全有效。 |  | 　 |
| 2 |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符合“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五落实五到位”的有关规定。 |  |  |
| 3 | 建立并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下列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爆炸物品管理制度等。 | 　 | 　 |
| 4 | 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 　 | 　 |
| 5 |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6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  |  |
| 7 |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 　 |
| 8 | 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 　 | 　 |
| 9 | 职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 　 | 　 |
| 10 |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化规范要求，有关记录、台帐齐全；隐患排查治理实现闭环管理。 |  |  |
| 11 |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应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12 | 建立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明确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责任人员，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 　 | 　 |
| 13 | 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员工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相对于坠落基准面2m及以上的高处作业时，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带或设置安全网、护栏等防护设施。 |  |  |
| 14 |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评审、备案；每年进行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保留演练档案材料。 |  |  |
| 15 |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 　 | 　 |
| 16 | 员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存在“三违”现象。 |  |  |
| 17 | 按照规定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  |  |
|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
| **检查组成员：** |

备注：

1.检查结论只能填写“合格”、“不合格”或“缺项”；

2.对“不合格”项目和检查过程发现的其它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列出存在的具体问题；

3.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